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件

豫农职院〔2024〕161号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洛阳分院、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2024年12月30日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

为保护我校师生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及公共财产安全，落实消防工作“以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提高应对火灾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公安部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》等有关法规、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从维护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确保学校稳定大局出发，体现人的生命重于一切的原则，不断提高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应急预案的制定，建立我校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系统，力求应急预案实际有效、可操作性强，在学校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，能够统一指挥，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、物力、信息等资源，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，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
各部门（学院）负责人对本部门（学院）的消防安全负全责，依据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原则，负责本部门（学院）的消防应急预案的落实，加强对火灾的预防工作及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(一) 学校成立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党办、校办、宣传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工会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纪委、资产管理处、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

(二) 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1.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

2. 指导全校开展预防火灾的宣传教育、人员培训和火灾模拟演练等工作。

3. 发生火灾时指挥、协调各工作组和义务消防队员开展灭火和人员疏散工作；协调配合到达火灾现场的公安消防人员开展灭火工作。

4. 协助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等善后工作。

5. 在处理突发安全事件过程中，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，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，依程序向省高校工委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汇报，请求支持与配合。

(三) 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小组

1. 灭火行动小组

组 长：保卫处负责人

副组长：保卫处专职消防负责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

成 员：专兼职消防员、保卫处人员、相关部门人员

主要职责：组织、建立义务消防队伍；做好义务消防队队员的防火教育、培训和火灾模拟演习、演练等具体工作；负责灭火器材和工具的保管与使用；发生火灾时利用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消防设施，进行火灾现场灭火，抢救火灾被困人员等工作。

2. 通讯联络小组

组 长：办公室主任

副组长：保卫处、相关部门负责人

成 员：保卫处监控中心工作人员、相关部门人员

主要职责：接到火灾报警后，迅速与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取得联系，引导消防队员和消防车辆进入火灾现场；联络有关部门、个人；组织调遣消防力量；负责信息采集、校内外联络及有关情况汇报。

3. 疏散引导小组

组 长：保卫处负责人

副组长：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后勤管理处负责人

成 员：保卫处专兼职消防人员、学生处工作人员、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、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校内火场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；引导人员疏散自救，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，搜

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，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至安全区域。

4. 安全防护、救护小组

组 长：后勤管理处负责人

副组长：学生处负责人

成 员：校医院医护人员、保卫处人员、后勤管理处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车辆需求、道路通畅、供电控制及水源保障等；在火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；必要时拨打 120，联系并护送至校外医院进行抢救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报警与接警

1. 无论任何部门（学院）或部位发生火灾，发现人员或现场人员都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值班室和“119”公安消防部门报警。报警时，应根据火灾情况向周围人员发出火警信号，同时以最准确、简洁的语言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（电话：67290110），必要时还应向火警“119”报警。

保卫处值班室接到报警后，须迅速向学校消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并通知各工作组及发生火灾部门（学院）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按照本预案的任务和要求分工负责、密切配合，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工作。若拨打“119”报警后，应当向接警的公安人员简明讲清以下几个内容：

（1）报警人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号码；

（2）火灾现场的准确位置；

(3) 有关火灾情况，如起火时间、燃烧的特征、火势大小、有无被困人员、有无重要物品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，消防车如何方便地进入火灾现场等等；

(4) 耐心回答“119”接警人员的询问。

打完电话，应组织人员到校门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人员快速赶赴火灾现场。

2. 接到火灾通知后，火灾部门（学院）防火责任人，应立即调集本部门（学院）义务消防员和专兼职消防力量，使用本部门（学院）的灭火器材、设备有效地组织扑救，力争扑灭初起火灾。在组织扑救时，应注意查明以下情况：

(1) 起火部位、燃烧物性质、火灾范围、火势蔓延路线及方向；

(2) 是否有人受到火灾威胁，同时查清火灾被困人员的数量和所处地点，制定抢救方案；

(3) 发生火灾区域是否有易爆、易燃物、有毒物质以及其数量、存放地点、存放形式、危险程度；

(4) 被火灾围困或威胁的贵重物质和设备的数量、放置地点、受火势威胁程度，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；

(5) 起火建筑物的构造形式、结构特点、耐火等级与相连建筑物的距离；可燃物受火势威胁程度；起火建筑物安全通道、房屋出入口位置；火场主要建筑物有无倒塌危险及哪些需要拆除、转移等；

(6) 火灾扑灭后，要全面检查现场，消灭遗留火种，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，等待公安消防人员对火灾进行现场调查。

(二) 应急疏散

1. 人员分布密集的场所要制定安全疏散计划，确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，并绘制平面图，用醒目的箭头标示出入口和疏散路线；要保证安全通道、楼梯和出口畅通无阻；对工作人员按所处不同区域提出具体的任务和要求。

2. 发生火警时，应有计划、按顺序疏散。首先通知出口附近或最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；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，告诉其他被困人员疏散。在疏散人员时，要注意防止疏散通道拥堵以致发生混乱情况；在火势猛烈但疏散条件较好的情况下，可让全体被困人员同时疏散。

3. 正确引导疏导。工作人员要为被疏散人员指明各种疏散通道，并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方安排专人值守。同时，使用镇定的语言呼喊，减轻或消除被疏散人员的恐惧情绪，使疏散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。工作人员还要随时向被疏散人员了解火场内是否还有被困人员，并大声呼叫，唤起被困人员的意识，还要注意听辨哪里有呼救声、喘息声和呻吟声，一旦发现被困人员，应迅速组织力量施救。

4. 制止脱险者返回火场内。撤离火灾危险区的人员有可能会重返火场内抢救财物或未逃离人员，造成人员疏散的混乱，妨碍疏散和灭火工作的开展。因此，要对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加

强管理，必要时可增加警戒人员的力量。

（三）初起火灾扑救原则与步骤

1. 扑救初期火灾的原则

（1）先控制，后消灭；

（2）先救人，后救火；

（3）先重点，后一般。

2. 扑救初起火灾的步骤

（1）灭火组在接到火警后，应迅速赶往起火地点，听从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，实施灭火。在指挥人员尚未到达的情况下，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，防止火势蔓延，此时各部门（学院）的消防器材可以统一调用，事后再由学校补充；

（2）灭火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，如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，应先救人，后救火；如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，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；

（3）如起火物为油漆、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，应先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，用干粉灭火器、沙石等物品进行扑救，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，严禁用水扑救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火灾；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，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的情况下，等待公安消防指挥人员的调令和火场指挥员的命令；

（4）待公安消防人员到达火场后，应听从公安消防部门指挥人员的指挥，配合灭火工作。

（四）通讯联络

1. 接到火灾报警后，通讯联络组人员应迅速通知有关人员赶到火灾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。
2. 通知配电室停止对所发生火灾场所的供电。
3. 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周边区域，同时清理火灾周边区域停放的车辆及其他障碍。
4. 派人到各路口迎接消防车辆，并引导消防车辆到火灾现场。

（五）安全防护、救护

1. 安全防护、救护小组中的保卫处校卫队队员、后勤人员应立即对火场周围进行清障、警戒，做好周围群众的疏散工作，并把逃离火场人员带至安全地点。
2. 校医院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护，如有人受伤或中毒，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，必要时安排车辆及拨打“120”请求急救中心进行救治。

五、善后处理

（一）火灾被扑灭后，保卫处应保护现场，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。

（二）事故调查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应及时下达指令，组织人员迅速清理火灾现场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根据公安消防部门做出的火灾事故结论，区分责任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相关责任部门（学院）或人员的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通过后，追究有关部门（学院）或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结论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通过后，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、救助、补偿等事宜。

（五）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结论，责成火灾部门（学院）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。